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情况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基于人才发展的需求，董事会提名李晏等 91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7 年 12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董事实际出席 5 人，缺席 0 人。出席董事现场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晏等 9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期间，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未提出异议。

（三）2018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职工代表实际出席 100 人。出席职工代表现场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晏等 9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（四）2018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监事实际出席 3 人，缺席 0 人；出席监事举手表决，一致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晏等 9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2018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

大会，出席股东8人，持有公司股份69,770,334股，占股份总数54.66%。出席股东现场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晏等91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审议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69,770,334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及相关资料；

（二）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及相关资料；

（三）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及相关资料；

（四）《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及相关资料。

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